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7020 500 无害 固体废物 处理服务	2025年 大邑县工 业污水处 理厂污泥 处置市场 化服务项 目	22,248.2 4（吨）	9,500,00 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2025年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	吨	元	427.00	单价	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427元/吨（包括污泥收集、装卸、运输、处置、计量、检测、和人工费、利润、税费管理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年处置量暂定22248.24吨，实际数量根据核实确认的处置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950万元/年。
---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进行处置的污泥、临时堆放的污泥及临时堆放贮存场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污泥处理处置的场地及相关设施，年处理能力不低于22248吨。投标时具备日处理污泥61吨及以上有效处置能力（污泥含水率按80%计，污泥含水率不足或超过80%均折算为含水率80%），污泥贮存、处理处置设施设备符合环境规范及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污泥暂存池具有防雨、防洪、防渗措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县级或以上环保行政部门针对本项目处置场所或处置设施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且处置能力满足本项目处置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污泥处置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污泥处置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泥管理台账制度，并上报大邑县水务局、大邑县生态环境局。 2、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泥处置规范要求开展污泥处置工作，保证污泥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 3、污泥经处置后，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处置后的泥质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月至少一次，检测指标根据处置后污泥的最终去向而定。与本项目相关监管职能部门如有新文件、政策生效执

行，则按最新文件、政策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中标人须自行解决处置后的污泥去向，合同签订前提供最终无害化处置单位资质、环评手续及合同等相关资料，不得违规和违法处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污泥处置及计量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到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泥收集转运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处置场进行处置（整个过程涉及由投标人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项目投标单价中，投标人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转运车辆需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转运过程不得随意倾倒。

（3）污泥转运车辆须要求安装卫星定位系统（GPS/北斗），终端数据能够自行实时传送到采购人处。污泥转运须按既定路线进行，不得随意改变既定路线。

（4）污泥收集转运时，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过磅称重后，双方在《污泥转移单》上签字。

（5）污泥处置量原则上以双方认定的社会磅站称重数据为准。社会磅站的称重数据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处置场里的称重数据不一致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理：

a、若中标人称重数据高于社会磅站数据，以社会磅站为准；

b、若中标人称重数据低于社会磅站称重数据，相差2%以内时，按此部分污泥处置费的10倍处以罚款，由采购人在当月污泥处置费中扣缴，并启动相关追究责任调查，查明该部分最终去向。

（6）中标人须每月给采购人提供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处理单一套（含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运输称重单、到达污泥处置场地称重单）。每月月底采购人、中标人和污水处理厂对本月污泥处置量进行核对，经采购人、中标人和污水处理厂共同确认的污泥处置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6、中标人在污泥处理过程中确保废水、废气、废渣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并做好污泥控制的措施和预案，同时须确保处置后的污泥及其衍生物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污泥处置后能达到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要求。

7、投标人应保证处置中、处置后及临时堆放的污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投标人作业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9、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0、制定完善污泥运输及处置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充足。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65天（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履约验收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间如果政府方对污泥处置另有安排，则合同终止，采购人不赔偿投标人损失。

1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履约地点：大邑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完成审签程序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首月暂定服务费的40%作为预付款。 （2）每月月末核实当月污泥处置量，根据核实后的处置数量，计算污泥处置费，抵扣全部预付款后，剩余金额每月按核定处置量×中标单价×考核后应支付比例且达到付款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交上月处置费付款申请及相关支撑资料）后10日内支付。 4、验收方法和标准： ①验收主体：采购人 ②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技术商务履约要求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合同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服务质量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每月考核（考核办法详见《月履约考核评分表》），中标人每月污泥处置完毕后，出具《污泥处置单》（一式五份）由中标人及验收（考核）经办人共同签字确认，各自留存。 ⑤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污泥处置后应符合相关标准。 5、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5%。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如无违约情形的，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履约保证金应保证持续有效。中标人如出现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全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7、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包括污泥收集、装卸、运输、处置、计量、检测、和人工费、利润、税费管理等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涉及费用。 三、其他要求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合同履行期间，除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采购人原因等情况外，若投标人连续三天不能按服务标准完全处置其服务范围内的污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
---	-----------	--

		没收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中标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投标人履约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团队组成、分工协作、专业能力证明）；有类似项目履约能力；有完成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2、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2）污泥处置质量保障方案；（3）规范的污泥处置工艺及流程及污泥处置方案；（4）污泥转运方案；（5）污泥处置后泥质检测方案；（6）安全生产方案及措施。 3、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1）突发环境事件预案；（2）防洪、防水、防渗漏预案；（3）污泥处置应急预案及措施；（4）安全生产预防应急响应措施；（5）应急响应时间；（6）应急组织结构与职责。 4、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方案，内容包括：（1）废水排放及处置方案；（2）废气排放及处置方案；（3）扬尘处置方案；（4）污泥处置后及其衍生物废渣避免方案，处置后的污泥去向应表述清楚明晰并提供证明相关材料。 5、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365天（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履约验收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间如果政府方对污泥处置另有安排，则合同终止，采购人不赔偿投标人损失。
2	★	服务地点	大邑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主体：采购人 ②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技术商务履约要求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合同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服务质量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每月考核（考核办法详见《月履约考核评分表》），中标人每月污泥处置完毕后，出具《污泥处置单》（一式五份）由中标人及验收（考核）经办人共同签字确认，各自留存。 ⑤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开展，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污泥处置后应符合相关标准。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完成审签程序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首月暂定服务费的40%作为预付款。 2、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每月月末核实当月污泥处置量，根据核实后的处置数量，计算污泥处置费，抵扣全部预付款后，剩余金额每月按核定处置量×中标单价×考核后应支付比例且达到付款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交上月处置费付款申请及相关支撑资料）后10日内支付。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和投标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争议解决办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950**万元/年。 二、因系统固化无法调整，本项目**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不适用，以此处为准。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三、《月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